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038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太阳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阳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阳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212.9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3元。截至2022年7月18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598,111.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73.98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937.82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41号、大华验字〔2022〕0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552.44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5,635.5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05,561.7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25,561.71万元。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 597,265.41 | 注 1 |
|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 503,552.44 | |
| 加：理财收益 | 9,718.91 | |
|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2,129.82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105,561.71 |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25,561.71 | |

注1：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846.38万元（不含税）。

注2：本文中出現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41,137.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3,872.01万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7,265.4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6,005.66万元（其中理财收益8,015.2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862.39万元，差额为四舍五入尾差）。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2,415.0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03,552.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6,287.03万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7,265.4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5,561.71万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理财收益9,718.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29.82万元，差额为四舍五入尾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6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总会计师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

技术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截止日余额 |
|------------------|---------------------|----------------------|-----------|-----------------------|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 324672415563 | 活期 | 408,368.07 |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3675 | 活期 | 3,523,646.45 |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635336828 | 活期 | 77,467,433.23 |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023900016910543 | 活期 | 257,672.24 |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1040160001418846 | 活期 | 173,924,333.47 |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 81200100000000000003 | 活期 | 2,158.79 |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5754 | 活期 (注) | 1,737.55 |
|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4976 | 活期 | 957.83 |
|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7434 | 活期 | 4,569.21 |
|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4054 | 活期 | 3,377.22 |
|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5107 | 活期 | 8,765.51 |
|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5355 | 活期 | 725.56 |
|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4852 | 活期 | 4,796.35 |
|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5905 | 活期 | 0.00 |
|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6257 | 活期 | 8,530.43 |
|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 0200004619200685878 | 活期 | 0.00 |
| 合计 | | | | 255,617,071.91 |

注：2023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协助执行人太阳能有限银行存款合计2,357万元。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银川中院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曾向太阳能有限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在太阳能有限的到期债权。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的合同关系曾向该案被申请人支付了2,35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有限追回该2,357万元。随后，太阳能有限6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太阳能有限不服执行裁定，于2023年9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监督程序。2023年10月，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主要系银川中院裁定要求冻结的合计金额为2,357万元，公司已被冻结非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足该金额，所以新增冻结了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的0200004619200685754号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17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17万元。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银川中院于2024年8月22日对太阳能有限银行账户执行司法扣划7,935,578.06元。太阳能有限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分别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最终驳回了太阳能有限的申诉申请。太阳能有限最终需配合执行的具体数额有待银川中院的进一步通知，目前暂未收到书面通知。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30.59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267.7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7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31万元），已计入现金管理收益9,718.91万元（其中2024年度投资收益1,703.6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3,552.4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5,635.5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0）。

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亿元闲置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暂时闲置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2023年8月5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详情如下：

| 受托人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 实际投资收益 (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0,000.00 | 2022年8月10日 | 2022年11月10日 | 50,000.00 | 409.75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0 | 2022年8月10日 | 2022年9月12日 | 60,000.00 | 127.4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 | 2022年8月11日 | 2022年11月14日 | 50,000.00 | 376.8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 | 2022年8月18日 | 2022年11月21日 | 50,000.00 | 392.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 | 2022年9月26日 | 2022年12月23日 | 100,000.00 | 687.1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0,000.00 | 2022年11月16日 | 2023年2月15日 | 50,000.00 | 411.93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 | 2022年11月25日 | 2023年2月24日 | 50,000.00 | 355.2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 | 2022年12月28日 | 2023年2月1日 | 100,000.00 | 244.11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23年2月17日 | 2023年3月17日 | 20,000.00 | 41.42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0 | 2023年2月17日 | 2023年4月14日 | 70,000.00 | 292.12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 | 2023年2月28日 | 2023年6月2日 | 50,000.00 | 363.4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0.00 | 2023年3月3日 | 2023年6月2日 | 30,000.00 | 241.66 |

| 受托人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 实际投资收益 (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0.00 | 2023年3月17日 | 2023年6月18日 | 20,000.00 | 164.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4,220.00 | 2023年4月26日 | 2023年5月12日 | 84,220.00 | 80.76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0 | 2023年5月17日 | 2023年6月9日 | 80,000.00 | 119.7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0.00 | 2023年6月6日 | 2023年8月3日 | 30,000.00 | 104.16 |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 | 2023年6月8日 | 2023年8月3日 | 50,000.00 | 222.4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0 | 2023年6月14日 | 2023年8月3日 | 80,000.00 | 263.0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0.00 | 2023年6月19日 | 2023年7月10日 | 20,000.00 | 21.4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0.00 | 2023年7月14日 | 2023年8月3日 | 20,000.00 | 20.8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0.00 | 2023年8月10日 | 2023年9月11日 | 20,000.00 | 31.32 |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 | 2023年8月11日 | 2023年11月8日 | 50,000.00 | 355.2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23年8月15日 | 2023年9月11日 | 20,000.00 | 33.56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0 | 2023年8月15日 | 2023年10月8日 | 60,000.00 | 213.7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23年9月26日 | 2023年12月4日 | 20,000.00 | 91.78 |

| 受托人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 实际投资收益 (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0.00 | 2023年9月27日 | 2023年11月6日 | 10,000.00 | 22.7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0 | 2023年10月11日 | 2023年11月10日 | 40,000.00 | 80.55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0 | 2023年11月22日 | 2024年2月23日 | 40,000.00 | 285.37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聚盈利率-挂钩中期收益 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 | 2023年11月22日 | 2024年2月23日 | 50,000.00 | 289.55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4年2月28日 | 2024年4月11日 | 10,000.00 | 29.45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 | 2024年2月28日 | 2024年6月13日 | 30,000.00 | 226.52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聚盈利率-挂钩中期收益 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0 | 2024年2月28日 | 2024年6月3日 | 50,000.00 | 368.2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00 | 2024年5月23日 | 2024年6月6日 | 22,000.00 | 14.3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000.00 | 2024年5月23日 | 2024年7月4日 | 18,000.00 | 34.3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0 | 2022年8月10日 | 2024年5月10日 | 100,000.00 | 2,549.39 |

| 受托人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 实际投资收益 (万元)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4年6月14日 | 2024年7月15日 | 15,000.00 | 27.39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4年6月14日 | 2024年8月2日 | 15,000.00 | 43.29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0 | 2024年6月19日 | 2024年8月2日 | 25,000.00 | 72.33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4年6月19日 | 2024年7月19日 | 5,000.00 | 9.45 |

注：上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从2022年10月起，分次赎回累计58,000.00万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最终于2024年5月10日到期，当日到期4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编制单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98,111.8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2,415.02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03,552.44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 否 | 110,100.00 | 110,100.00 | 24,017.89 | 85,850.98 | 77.98% | 2024年12月 | 161.23 | 是 | 否 |
| 2.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否 | 9,800.00 | 9,800.00 | | 9,799.43 | 99.99% | 2022年4月 | 105.65 | 否 | 否 |
| 3.中节能贵溪流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 否 | 18,700.00 | 18,700.00 | | 18,699.19 | 100.00% | 2022年11月 | 1,171.19 | 是 | 否 |
| 4.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否 | 69,000.00 | 69,000.00 | 12,299.09 | 34,146.56 | 49.49% | 2025年6月 | 1,170.36 | 是 | 否 |
| 5.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 否 | 22,400.00 | 22,400.00 | 1,405.88 | 22,399.49 | 100.00% | 2023年2月 | -811.67 | 否 | 否 |
| 6.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 否 | 69,400.00 | 69,400.00 | 16,835.93 | 61,030.91 | 87.94% | 2024年10月 | 3,435.93 | 是 | 否 |
| 7.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否 | 40,000.00 | 40,000.00 | 3,710.38 | 28,595.34 | 71.49% | 2025年6月 | 709.08 | 是 | 否 |
| 8.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 | 否 | 41,700.00 | 41,700.00 | 405.71 | 36,846.27 | 88.36% | 2023年7月 | 1,431.42 | 是 | 否 |
| 9.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否 | 38,900.00 | 38,900.00 | 3,740.14 | 28,918.85 | 74.34% | 2025年6月 | 1,894.06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20,000.00 | 420,000.00 | 62,415.02 | 326,287.03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178,111.80 | 178,111.80 | | 177,285.41 | | | 9,267.25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598,111.80 | 598,111.80 | 62,415.02 | 503,552.44 | | | 9,267.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 | | | | | |
| 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为:西北地区近年来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受外送通道受限的影响,导致供需关系失衡,限电情况较以前年度增加,发电量有所下降;另外,两个项目均为平价项目,交易价格持续走低,以上原因影响项目收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三、3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三、4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三、5之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
|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注: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98,111.80万元,扣除承销费846.38万元(不含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97,265.4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扣除承销费金额。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No. 441833198302140024



11010156009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10 日
Authorized Issued on

姓名: 梁敏男
Name






姓名: 梁敏男
Name

证书编号: 110101560093
Certificate No.



梁敏男
Name



姓名 代振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9009039137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代振强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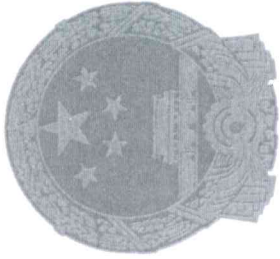
姓名 代振强
 证件号 110101560787

证件编号 110101560787
 No. of Certificate

所属上级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ffiliated Associa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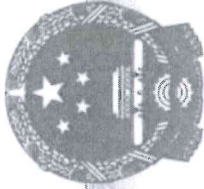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